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关于加强校园欺凌安全防范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安全防范,确保师生生命安全,特通知如下:

1. 制定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,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,明确相关岗位人员职责。

2. 加强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,各中小学每年每季度邀请公安、司法等部门到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教育,并将开展情况(文字及图片)上报局安保科。(上报时间为9月、12月月底前)

3. 加强校园欺凌治理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和月报制度,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,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。

4. 学校要及时发现、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,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,涉嫌违法犯罪的,及时向公安部门、辖区派出所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5. 加强学生上放学期间安全管控,认真落实保安、护校队上放学期间安全管理,保安持械护导,严格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管理,上放学结束后,及时关闭校门。

6. 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与管理责任同问责制度,建立起各司其职、配套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各中小学请于9月10日前集中开展一次预防校园欺凌治理教育活动,并将开展情况(含图片)纸质稿和电子版上报局安保科。(上报邮箱: 2816880584@qq.com)同时,各学校完善学生防欺凌工作台帐资料,迎接省市扫黑办10月份检查。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0年9月4日